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2号”文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金发科技向袁志敏、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156,784,786股（含156,784,78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5,070,000.00元，2016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72号”《验资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人”）认为：金发科技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KINGFA SCI. & TECH. CO., LT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143

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公司董事会秘书：宁凯军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互联网网址：<http://www.kingfa.com.cn>

公司电话：020-66818881

公司传真：020-66818881

公司经营范围：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 （二）设立与上市情况

1993 年 5 月 22 日，经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1993）穗天高企字 105 号文《关于成立“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公司”的批复》批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

2004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代码 600143，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7,500 万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92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4,5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4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金发科技”，沪市股票代码为“600143”。

### （三）主营业务

金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和木塑复合材料等6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现代农业、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通讯、电子电气和建筑装饰等行业，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四）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合计	1,738,158.56	1,471,351.41	1,373,811.38	1,330,008.81
其中：流动资产	976,829.55	834,935.18	899,886.75	912,209.96
非流动资产	761,329.00	636,416.22	473,924.63	417,798.85
负债合计	815,606.09	630,791.20	556,621.28	526,033.12
其中：流动负债	526,203.71	405,924.07	487,876.94	438,791.66
非流动负债	289,402.37	224,867.13	68,744.34	87,241.46
股东权益合计	922,552.47	840,560.21	817,190.10	803,97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870,200.41	71,171.53	49,835.51	75,495.3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47,060.79	1,568,209.82	1,609,362.91	1,442,598.08
营业成本	1,024,014.52	1,510,818.22	1,562,996.49	1,373,585.67
营业利润	66,097.37	58,974.73	45,070.76	70,375.26
利润总额	76,268.83	77,455.29	58,101.35	87,742.93
净利润	61,913.91	69,214.48	48,245.41	75,06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70.44	71,171.53	49,835.51	75,49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8	0.19	0.2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5.20	151,989.02	100,414.90	64,29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80.72	-176,426.01	-87,695.59	-75,07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1.82	-19,644.79	-41,026.41	-38,28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3.83	-45,542.03	-29,764.42	-48,647.03

## 4、主要财务指标

## (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86	2.06	1.84	2.08
速动比率（倍）	1.28	1.41	1.23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2%	42.87%	40.52%	39.5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6	5.16	5.73	5.54
存货周转率（次）	3.63	4.67	4.63	4.14
利息保障倍数	4.81	5.15	4.58	6.92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2	0.59	0.39	0.24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09	-0.18	-0.12	-0.18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1	0.21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5	0.21	0.21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	0.16	0.16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1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0.23	0.23

##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 （一）证券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56,784,786股（含156,784,786股）。

### （三）证券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1.00元/股。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39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量及净额

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845,0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32,831,215.21元。

### （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七）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锁定期限（月）
1	袁志敏	55,658,627	30,000	36个月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1,126,159	54,507	36个月
合计		<b>156,784,786</b>	<b>84,507</b>	

### （八）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56,784,786 股有限售条件普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56,784,786	156,784,786	5.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0,000,000	100.00	-	2,560,000,000	94.23
股份数量总计	2,560,000,000	100.00	156,784,786	2,716,784,78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人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3、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4、保荐人及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通过本次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5、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六、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510075）
保 荐 代 表 人：	但超、刘建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7566



##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八、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但超  
但超

刘建  
刘建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